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33 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34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35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236 号公告)。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锦绣")拟以项目收益权转让的形式融资,即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合同》,北京泰禾锦绣拟将其所享有的合法开发、建设、经营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北甸西村、西甸村 2902-29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收益权转让给北京信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同时,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为保障上述融资资金的投资安全及收益实现,公司同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该差额补足义务属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顺黄路 77 号二层 222 室

法定代表人:余敦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732.76	630,130.13
负债总额	838,042.29	629,355.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38,042.29	629,355.34
净资产	-309.53	774.79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45.76	-300.28
净利润	-1,084.32	-225.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泰禾锦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担保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形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8,789,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45.68%。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403,809 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3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股东叶荔女士、股东黄敏女士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07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24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补充质押
黄敏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5%	融资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94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9,400,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609,382,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

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截至本公告日,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49,994,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

黄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916,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截至本公告日,黄敏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通知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300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55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一):缪品章
一致行动人(二):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四):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五):缪知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富春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缪品章、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知邑
富春投资	指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奥德	指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和富	指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复励	指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平潭奥德及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57556751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5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缪文微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电子商务、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缪品章	955	95.5%
2	余冰娜	45	4.5%
合计		1,000	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缪品章	男	350102196505******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余冰娜	女	350426197712******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缪文微	女	352202198610******	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

姓名	缪品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505******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66170871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缪品章	900	90%
2	缪知邑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一致行动人: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500 78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挥部办公大楼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2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4、一致行动人: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0760968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缪品章	7,900	98.75%
2	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5%
合计		8,000	100%

5、一致行动人:缪知邑

姓名	缪知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9112******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富春投资、平潭奥德、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实际控制下企业;缪知邑为缪品章先生之女儿。

本权益变动前,缪品章先生通过富春投资、平潭奥德、德清复励、平潭和富、缪知邑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8.92%、5.42%、2.65%、1.66%、1.1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8.74%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5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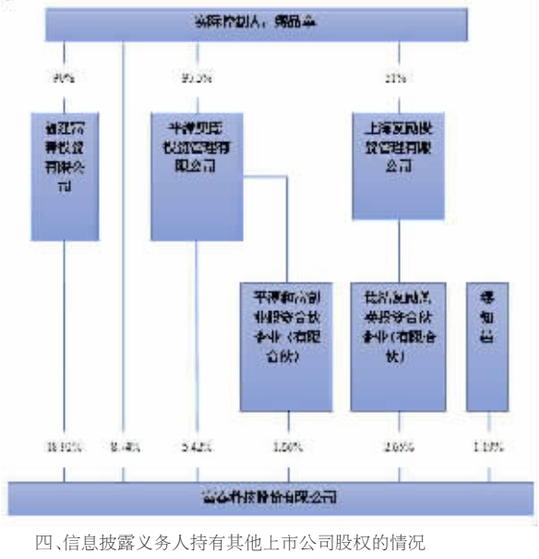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解决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降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整体质押比例。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未来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5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东平潭奥德及富春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平潭奥德其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本次减持后,平潭奥德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42%减少至 4.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潭奥德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38	4,900,000	0.67
富春投资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50	1,000,000	0.14
合计				5,900,000	0.8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3,028	18.92	136,703,028	18.78
缪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63,603,579	8.74	63,603,579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0,895	2.18	15,900,895	2.18
	高管锁定股	47,702,684	6.55	47,702,684	6.55
平潭奥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87,500	5.42	34,587,500	4.75
德清复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3,062	2.65	19,283,062	2.65
平潭和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1,914	1.66	12,051,914	1.66
缪知邑	合计持有股份	8,677,379	1.19	8,677,379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345	0.30	2,169,345	0.30
	高管锁定股	6,508,034	0.89	6,508,034	0.89
持股总数合计		280,806,462	38.58	274,906,462	37.77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奥德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42%减少至 4.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春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8.92%减少至 18.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缪品章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权由 38.58%减少至 37.7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136,703,028	18.78	124,473,500	17.10
缪品章	63,603,579	8.74	52,697,000	7.24
平潭奥德	34,587,500	4.75	27,319,000	3.75
德清复励	19,283,062	2.65	19,283,062	2.65
平潭和富	12,051,914	1.66	11,726,000	1.61
缪知邑	8,677,379	1.19	0	0.00
合计	274,906,462	37.77	235,498,562	32.3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缪品章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裁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缪品章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缪品章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缪品章身份证(复印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缪知邑身份证(复印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文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缪品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缪知邑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文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缪品章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平潭奥德:持股数量:39,487,500 股,持股比例:5.42% 富春投资:持股数量:137,703,028 股,持股比例:18.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平潭奥德: 本次变动数量:4,900,000 股,变动比例:0.67% 变动后持股数量:34,587,500 股,持股比例:4.75% 富春投资: 本次变动数量:1,000,000 股,变动比例:0.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703,028 股,持股比例:1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文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2018 年 12 月 14 日